

佛山市南海区节能减排治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节减办〔2010〕16号

关于印发《南海区陶瓷抛光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现将《南海区陶瓷抛光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南海区陶瓷抛光行业整治提升 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整治提升陶瓷抛光行业，切实推进节能减排治污工作，根据国家和地方关于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对我区陶瓷抛光企业实施淘汰或整治提升，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优先原则

陶瓷抛光生产必须符合区、镇两级城镇规划和产业规划。不符合相关规划的抛光生产线不予保留或限期内保留。

（二）优胜劣汰原则

进一步规范抛光生产管理的各项指标，加大淘汰落后产能的力度，对达不到标准和要求的抛光生产线不予保留；对达到标准和要求的抛光生产线给予保留并允许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三）总量控制原则

按照我区陶瓷产业的产能合理配套抛光生产线，完善陶瓷产业上下游链条，原则上全区不得新增和区内迁移抛光生产线。

二、目标任务

（一）**整治对象**。纳入本次整治范围的在产陶瓷抛光生产线共计 172 条，涉及企业 62 家（其中罗村 2 条、涉及企业 1 家；丹灶 16 条、涉及企业 5 家；狮山 79 条、涉及企业 31 家；西樵 74 条、涉及企业 25 家。具体名单详见附件一）。

未投产的抛光生产线应参照本方案整治提升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规范建设和管理。关停后转产抛光企业三年后必须重新验收评估，由所在镇政府报区政府同意后方可继续生产。

（二）**整治目标**。2011 年 2 月 28 日前，整治提升企业必须全面完成整治提升工作，提高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水平，降低单位产品能耗。不能达到整治提升标准的抛光生产线必须予以淘汰；不能满足整治提升要求的企业由区政府综合评估后，对不合格的企业予以关停。

三、标准和要求

（一）整治提升标准

整治提升标准是对抛光生产线的刚性要求，同时达到以下 3 项标准的抛光生产线方可保留，否则予以淘汰：

1. 废水零排放的抛光生产线。由区环保局负责组织验收。
2. 产能在 100 万平方米/年以上的抛光生产线。由区发改局负责组织验收。
3. 单位电耗产能大于以下标准的抛光生产线：现有 0.43 平方米/千瓦时，2010 年 1 月后新建 0.45 平方米/千瓦时。由区经贸局负责组织验收。

（二）整治提升要求

整治提升要求是对抛光企业的综合要求，企业必须落实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

1. 产业规划方面

由所属镇（街道）负责把关。企业必须符合镇（街道）产业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及功能区划。

2. 环保治理方面

由区环保局负责指导、监督落实。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废气、废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

（1）厂址不得设置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必须设置在工业集中区，远离民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原则上要超过 100 米距离。

（2）废水治理。

A、生产废水必须落实污染物防治设施，建立和完善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废

水经处理后不得排出外界环境；并且废水循环利用管道必须采用硬质胶管，严禁使用活动软管；

B、废水处理设施必须配套压滤设备，保证废渣含水率降低到 40% 以下；

C、雨污分流。厂区排污管网规范设置，实现雨污分流；

D、环境应急。建立应急预案和事故应急池，池规格大小按照 1 立方米/磨头×磨头数量×(2~4)，(2~4 为企业应急处理的小时数)，防止废水因突发情况出现泄漏或外排。

(3) 废气治理。

抛光或相关工艺排放的粉尘必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不得无组织排放。

(4) 噪声治理。加强生产管理，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及降噪隔音措施，如设置隔音板和安装吸音材料，必须保证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固体废物处理。

厂区必须设置专门的场地堆放污泥和边角废料，与相关单位签订回收处理协议，对污泥废渣和边角废料进行规范填埋或综合利用，并做好固体废物去向的台账。

3. 卫生防治方面

由区卫生局负责指导、监督落实。企业必须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和制度，监督工人做好个人防护，对产生噪声、粉尘的工序与其它无害工序分隔开，保持车间整洁。

4. 交通运输方面

由区交通局负责指导、监督落实。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管理有关规定，不得超限超载，在运输途中不得有洒漏，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5. 劳动保障方面

由区人社局负责指导、监督落实。企业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6. 依法纳税方面

由区国税、地税局负责指导、监督落实。企业必须建帐建册，规范会计核算，依法纳税。

五、工作步骤

(一) 摸底阶段（2010 年 5 月至 8 月）

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调查收集我区陶瓷抛光企业的资料，完善各项数据，核实各条抛光生产线的产品编号。

(二) 动员部署阶段（2010 年 8 月）

各镇（街道）召开陶瓷抛光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动员大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

方案。

（三）签订承诺书阶段（2010年8月底）

企业须在2010年8月31日前与各镇（街道）签订《南海区陶瓷抛光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承诺书》（参考样板详见附件二），承诺在2011年2月28日前完成整治任务。

（四）集中整治阶段（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底）

2011年2月28日前，完成陶瓷抛光生产线的整改提升，通过所在镇（街道）初步验收，并向区相关部门提交专项验收申请。

（五）验收总结阶段（2011年3月至2011年4月底）

2011年3月至4月，区相关部门验收或总结陶瓷抛光企业的整治提升工作，4月30日前形成验收或总结报告报区政府。

（六）后续监管阶段（2011年5月以后）

对限期内未完成提升任务或者未通过验收的抛光生产线，由所在镇（街道）责令企业淘汰，实施断电，禁止淘汰的抛光生产线继续使用；对完成整治提升的保留抛光生产线，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形成长效监督机制。

六、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各有关镇（街道）、区有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落实本次整治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整治提升工作顺利进行。

（一）本次陶瓷抛光整治提升工作由区、镇（街道）节能减排办统筹实施。

（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分工合作，结合部门职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验收方案，加强对各镇（街道）的分类指导，监督企业落实各项整治提升要求，组织验收企业的整治提升完成情况。

（三）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行一镇一策，一厂一策，督促企业签订整治提升工作承诺书，确保整治提升工作按期完成，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四）鉴于现时陶瓷废渣综合利用技术已比较成熟，西樵镇、狮山镇应规划建设陶瓷废渣处理中心，由区环保局监管，由有资质的公司运营，发展循环经济，促进我区陶瓷行业的健康发展。